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机关 |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沙农（农机）简罚〔2025〕30号 | 行政处罚时间 | 2025年8月25日 |
| 行政处罚对象 | 马兴东 |
| 行政处罚事由 | 2025年8月25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沙湾市柳毛湾镇陶家庄村检查发现，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、车型为东方红-404、车架号为0777947的拖拉机，当事人实施了驾驶无牌证拖拉机的违法行为。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条 “购置农业机械的，须经县、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，领取号牌、行驶证、使用证后，方可使用。”之规定。 |
| 行政处罚依据 | 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、操作证的处罚：(四) 驾驶、操作无牌证或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的农业机械的；”之规定。参照《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：较轻程度：违反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 （四）、（八）项的，应予以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行政处罚内容 | 罚款200元。 |
| 公示日期 | 2025年 8 月28 日 |

填表人：吴佩泽

执法机构负责人：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：